

# DB4107

新 乡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4107/T 427—2019

## 猪场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技术规范

Technical Norms for Treatment and Utilization of Pig Farm Waste

2019 - 10 - 12 发布

2019 - 11 - 01 实施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废弃物的种类 .....	1
5 处理原则 .....	2
6 处理工艺 .....	2
7 废弃物处理地点 .....	2
8 粪尿收集 .....	2
9 粪便等固形物的处理与应用 .....	2
10 液态粪污的收集、处理与应用 .....	3
11 病死猪的处理 .....	3
12 特殊废弃物的处理 .....	3
13 废弃物处理注意事项 .....	3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猪场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技术规范明白纸 .....	4

## 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要求,根据新乡市生猪养殖企业废弃物处理和应用等工作实际而制定。

本标准由新乡市农业农村局、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新乡市动物卫生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汤伊生,程亮,赵晨莹,周航,郭育辰。

本标准于2019年10月12日首次发布。

# 猪场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技术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猪场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相关术语和定义、废弃物的种类、处理原则、处理工艺、废弃物处理地点、粪尿收集、粪便等固形物的处理与应用、液态粪污的收集、处理与应用、病死猪的处理、特殊废弃物的处理、特殊废弃物的处理、废弃物处理注意事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猪场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84 农业灌溉水质标准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NY/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技术处理规范

HJ 49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

#### 猪场废弃物

指猪场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粪、尿、污水、病死猪、垫料、组织留样、医疗废弃物和废弃饲料等。

### 3.2

#### 雨污分流

将雨水与猪场粪尿、污水分开排放，雨水通过集雨管道直接排放到鱼塘或河流，猪粪收集到集粪池，尿液及清洗猪舍的污水经排污管道排入沼气池或沉淀池。

### 3.3

#### 固液分离

猪场粪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，通过细筛、粗筛、筛板或用气流将液体从固体中分离出来。

### 3.4

## 干湿分离

干粪堆放到集粪池，尿液及冲洗的污水在沉淀池沉淀后进行固液分离，污水流入沼气池，沉渣与猪粪一起堆放发酵后，作为农作物有机肥。

## 4 废弃物的种类

### 4.1 粪便等固形物

主要包括猪排泄的粪便、废饲料、废弃垫料等。

### 4.2 尿污等污水

包括猪排泄的尿液、圈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。

### 4.3 病死猪

病死猪尸体和解剖后的组织器官。

### 4.4 特殊废弃物

包括组织样品、过期失效药品、医疗废弃物等。

## 5 处理原则

猪场废弃物的处理按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、生态化和成本低廉化的原则，实施清洁生产、种养结合，实现生态良性循环。

## 6 处理工艺

选择HJ 497中6.2.2模式 I 处理工艺。

## 7 废弃物处理地点

废弃物的处理设施要建在猪场的隔离区且是下风向和侧风向处。

## 8 粪尿收集

采用“干湿分离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收集猪粪尿。

## 9 粪便等固形物的处理与应用

采用好氧堆肥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利用。

### 9.1 处理

猪粪宜在舍内进行人工收集，用专用推车经污道转运到堆粪场，在堆粪场经过灭蝇蛆、除菌、消毒或好氧堆肥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## 9.2 建设堆粪场

堆粪场宜采用有顶半敞式砖木结构，地面宜为15~20 cm混凝土、坡度2%。堆粪场内应设渗滤水收集沟，并与污水收集系统相连。

## 9.3 利用

粪便等固形物经无害化处理符合GB7959-87要求后可直接还田，或者生产有机肥、复混肥后还田，粪肥用量不能超过作物当年所需的养分量。

## 10 液态粪污的收集、处理与应用

### 10.1 液态粪污收集

液态粪污宜采用舍内粪沟收集后进入主排污管沟，再进入沼气发酵系统。

### 10.2 液态粪污处理

液态粪污应采用沼气发酵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，无害化处理后的卫生学指标应符合GB 7959的有关规定。

## 11 病死猪的处理

病死猪处理符合GB 16548的相关要求。

### 11.1 深埋法

深埋法是处理病死猪的一种常用、简有效的方法，一般病死猪可在毁尸坑进行无害化处理，毁尸坑容积宜按GB 16548规定数据执行。

### 11.2 尸体焚烧法

对发生国家一类传染病的病、死猪及其污染物，使用焚尸炉进行处理，通过对尸体进行氧化燃烧，使有毒有害物质及病原微生物在高温下氧化、热解而被破坏，以达到杀死病原微生物，将动物尸体变成灰渣的效果。

## 12 特殊废弃物的处理

应单独收集，有效隔离，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，并作好记录；特殊废弃物运输应进行有效包装，确保不造成污染。

## 13 废弃物处理注意事项

13.1 废弃物处理要有固定的地点和设施。

13.2 粪便处理有固定的车辆、过道。

13.3 对废弃物运输工具、运输过道、贮存点要固定时间清理与消毒。

- 13.4 排污沟从地底经过不要裸露在外面，且不要经过别的猪舍中间。
- 13.5 对病死猪的处理做好记录。
- 13.6 对有化尸池的要定期加酸和强碱加快尸体腐烂。

**附 录 A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  
**猪场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技术规范明白纸**

为了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利用猪场废弃物，促进我市生猪养殖业的规范化、健康化发展，结合我市生猪养殖废弃物处理监督管理工作实际，新乡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人员起草研究制定了《猪场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技术规范》。本标准规定了猪场废弃物的种类、处理原则、处理工艺，本标准适用于新乡市辖区内的各类猪场。

猪场废弃物 指整个生猪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粪、尿、污水、病死猪、垫料、组织留样、医疗废弃物和废弃饲料等。采用“干湿分离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收集猪粪尿。对于粪便等固形物采用好氧堆肥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。液态粪污收集液态粪污宜采用舍内粪沟收集后进入主排污管沟，再进入沼气发酵系统。液态粪污应采用沼气发酵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病死猪采用深埋法，尸体焚烧法进行处理。特殊废弃物的处理应单独收集，有效隔离，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，并作好记录；特殊废弃物运输应进行有效包装，确保不造成污染。

猪场废弃物的处理我们应从减少废弃物的产生、合理的处理、处理设施的建设等方面着手。按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、生态化和成本低廉化的原则，实施清洁生产、种养结合，实现生态良性循环。

废弃物的处理设施要建在猪场的隔离区且是下风向和侧风向处。

---